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12號

抗 告 人 魏亦德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49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後，抗告期間於同年月26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7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其異議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存卷為憑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2 書記官 唐千雅